

福嚴推廣教育班第 35 期

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 16

〈護戒品第三十一〉¹

(大正 26, 107c25-111b25)

釋厚觀 (2018.04.07)

壹、第二地菩薩以十善道饒益眾生

(壹) 善知十善業道、十不善道總相、別相之果報

一、總說

是菩薩如是行諸善道。

於善、不善道，總相及別相；各各分別知，有二種果報。²

¹ (1) 四=三十一【宋】【元】【宮】。=三十二【明】。(大正 26, 107d, n.16)

(2) 案：《大正藏》原作「第四」，今依宋本等改作「第三十一」。

² (1)《十住經》卷 1 〈2 離垢地〉(大正 10, 505a7-b3)。

(2)《大方廣佛華嚴經》卷 24 〈22 十地品〉(大正 9, 549a26-b21)。

(3)《大方廣佛華嚴經》卷 35 〈26 十地品〉(大正 10, 185c16-186a9)：

佛子！此菩薩摩訶薩又作是念：「十不善業道，上者地獄因，中者畜生因，下者餓鬼因。於中，

殺生之罪能令眾生墮於地獄、畜生、餓鬼；若生人中，得二種果報：一者短命，二者多病。

偷盜之罪亦令眾生墮三惡道；若生人中，得二種果報：一者貧窮，二者共財不得自在。

邪淫之罪亦令眾生墮三惡道；若生人中，得二種果報：一者妻不貞良，二者不得隨意眷屬。

妄語之罪亦令眾生墮三惡道；若生人中，得二種果報：一者多被誹謗，二者為他所誑。

兩舌之罪亦令眾生墮三惡道；若生人中，得二種果報：一者眷屬乖離，二者親族弊惡。

惡口之罪亦令眾生墮三惡道；若生人中，得二種果報：一者常聞惡聲，二者言多諍訟。

綺語之罪亦令眾生墮三惡道；若生人中，得二種果報：一者言無人受，二者語不明了。

貪欲之罪亦令眾生墮三惡道；若生人中，得二種果報：一者心不知足，二者多欲無厭。

瞋恚之罪亦令眾生墮三惡道；若生人中，得二種果報：一者常被他人求其長短，二者恒被於他之所惱害。

邪見之罪亦令眾生墮三惡道；若生人中，得二種果報：一者生邪見家，二者其心詭曲。」

二、別釋

(一) 明十善業道總相、別相之果報

1、十善業道總相果報

十善業道——

「總相果報」者，若生天上，若生人 (108a) 中。³

2、十善業道別相果報

「別相果報」者，

- (1) 離殺生善行有二種果報：一者、長壽，二者、少病。
- (2) 離劫盜善行有二種果報：一者、大富，二者、獨有財物。
- (3) 離邪淫善行有二種果報：一者、妻婦貞良⁴，二者、不為外人所壞。
- (4) 離妄語善行有二種果報：一者、不為人所謗毀，二者、不為人所欺誑。
- (5) 離兩舌善行有二種果報：一者、得好眷屬，二者、不為人所壞。
- (6) 離惡口善行有二種果報：一者、得聞隨意所樂音聲，二者、無有鬥諍。
- (7) 離散亂語善行有二種果報：一者、人信受其語，二者、所言決定。
- (8) 離貪取善行有二種果報：一者、知足，二者、少欲。
- (9) 離瞋惱善行有二種果報：一者、在所生處常求他好事，二者、不喜惱害眾生。
- (10) 正見善行有二種果報：一者、離詭曲，二者、所見清淨。

(二) 明十不善業道總相、別相之果報

1、十不善業道總相果報

十不善道亦如是，

「總相果報」者，上行墮地獄，中行墮畜生，下⁵行墮餓鬼。

2、十不善業道別相果報

「別相果報」者，

- (1) 殺生不善行有二種果報：一者、短命，二者、多病。
- (2) 劫盜不善行有二種果報：一者、貧窮，二者、失⁶財。
- (3) 邪淫不善行有二種果報：一者、得醜惡妻婦，又不貞良，二者、為他

³ 《十住經》卷1〈2離垢地〉(大正10, 504c24)：
行十善道因緣故，則生人處，乃至有頂處生。

⁴ 貞良：3.貞節賢良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十), p.51)

⁵ 案：《大正藏》原作「不」，今依《高麗藏》(16冊, 841c5)改作「下」。

⁶ 失=共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26, 108d, n.1)

所壞。

- (4) 妄語不善行有二種果報：一者、人所謗毀，二者、為人欺誑。
- (5) 兩舌不善行有二種果報：一者、得惡眷屬，二者、眷屬可壞。
- (6) 惡口不善行有二種果報：一者、耳聞惡聲，二者、常有鬥諍。
- (7) 散亂語不善行有二種果報：一者、語不信受，二者、言無本末⁷。
- (8) 貪取不善行有二種果報：一者、心不知足，二者、多欲無厭。
- (9) 瞞惱不善行有二種果報：一者、惡性，二者、喜惱眾生。
- (10) 邪見不善(108b)行有二種果報：一者、其心詭曲，二者、墮在邪見。

(貳) 菩薩愛樂十善業道，慈悲心轉勝，為眾生說正見令入正道

一、菩薩愛樂十善業道，於眾生中慈悲心轉勝

知已愛樂法，於法心不動；於諸眾生中，慈悲心轉勝。

「愛法」者，但愛於法，更無勝事。此中法者，先說十善業道。⁸

「樂法」者，但樂於法，更無餘事。

「於法心不動」者，乃至失命，終不捨法。

菩薩行如是法，於眾生中慈悲轉勝。

初地中雖有慈悲，不及此地，以通達罪福業因緣故，眾生可愍，皆屬於業，不得自在，則無瞋恨憎恚之心。如是行者慈悲轉勝。

二、菩薩通達罪福業因緣，為眾生說正見令入正道

作是念：咄⁹哉諸眾生，深墮於邪見；我應說正見，令得入正道。

菩薩通達罪福業因緣，於諸眾生深行慈悲。

作是念：「眾生可愍，不知諸法實相故，多行妄想，生諸邪見；因邪見故，起諸煩惱；因煩惱故，而起諸業；起業因緣故，輪轉生死。我先發心求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，為度眾生故，當說正見。是諸眾生，是我應度，今當為說正見，令入真道，使得度脫。」

(參) 知眾生有種種煩惱，願滅其諸苦

一、舉頌總說

如是念已，知諸眾生有種種煩惱，所謂：

⁷ 本末：2.始末，原委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四)，p.706)

⁸ 參見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 14 (28 分別二地業道品) (大正 26, 95a26-c15)，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 15 (30 大乘品) (大正 26, 101c26-107c18)。

⁹ 咄(ㄉㄨㄤ)：3.嘆詞。表示嗟嘆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三)，p.313)

- (1) 觀所起煩惱，及諸煩惱垢；種種黑惡業，受種種苦惱。
- (2) 懈念諸眾生，多有所闕少；種種觀察已，是皆如我有。
- (3) 即時以悲心，方便發大願；云何令眾生，得滅是諸苦？

二、釋頌文義

(一) 釋「觀所起煩惱，及諸煩惱垢」

1、第一說：使所攝名為煩惱，纏所攝名為垢

「煩惱、煩惱垢」者，使所攝名為煩惱，纏所攝名為垢。

使所攝煩惱者，貪、瞋、慢、無明、身見、邊見、(108c) 見取、戒取、邪見、疑；是十根本，隨三界見諦、思惟所斷分別故，名九十八使¹⁰。

非使所攝者，不信、無慚、無愧、諂曲、戲、悔¹¹、堅執、懈怠、退沒、睡眠、恨戾¹²、慳、嫉、憍、不忍、食不知足¹³。亦以三界見諦、思惟所

¹⁰ (1) 《眾事分阿毘曇論》卷 3 (大正 26, 637a8-12)：

問：九十八使，幾界繫？

答：三界繫，謂欲界、色界、無色界。

問：此九十八使，幾欲界繫？幾色界繫？幾無色界繫？

答：三十六欲界繫，三十一色界繫，三十一無色界繫。

問：此九十八使，幾見斷？幾修斷？

答：八十八見斷，十修斷。

(2) 《大智度論》卷 27 〈1 序品〉(大正 25, 260c1-2)：

煩惱名略說則三毒，廣說則三界九十八使，是名煩惱。

(3) 參見世友造，《品類足論》卷 3 〈5 辭隨眠品〉(大正 26, 702a8-24)；世親造，《阿毘達磨俱舍論》卷 19 〈5 分別隨眠品〉(大正 29, 99b2-c9)。

(4) 案：九十八使，又稱九十八隨眠，包含見惑八十八使，修惑十使。

見惑八十八使，包含欲界見惑三十二使、色界見惑二十八使、無色界見惑二十八使。

欲界見惑三十二使：欲界見苦所斷惑有 10 種（貪、瞋、癡、慢、疑，身見、邊見、邪見、見取見、戒禁取見之 10 隨眠），見集所斷惑及見滅所斷惑各 7 種（除身見、邊見、戒禁取見），見道所斷惑 8 種（除身見、邊見）。

色界見惑二十八使、無色界見惑二十八使：因上二界無「瞋」，故各有見惑二十八使。

修惑十使，包含欲界修惑四使（貪、瞋、癡、慢）、色界修惑三使（貪、癡、慢）、無色界修惑三使（貪、癡、慢）。

(5) 參見【附表一】、【附表二】。

¹¹ 悔=悔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6, 108d, n.3)

¹² (1) 恨戾=恨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6, 108d, n.4)

(2) 恨 (ㄏㄣˇ): 凶狠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一), p.1357)

斷分別故，有一百九十六纏垢。

2、第二說：煩惱在深心，垢在淺心

有人言：煩惱在深心，垢在淺心。

3、第三說：諸障蓋名纏垢，餘名煩惱

有人言：諸障蓋名為纏垢，餘皆名煩惱。

(二) 釋「種種黑惡業，受種種苦惱」

「黑惡業」者，即是七¹⁴不善業道及貪取、瞋惱、邪見相應思，能生苦報。

「種種苦惱」者，身中種種惡事名為苦，心中種種惡事名為惱。

又今世苦名為苦，後墮惡道名為惱。

(三) 釋「愍念諸眾生，多有所闕少」

「多有所少」者，或諸根支體、或資生所須、或信戒等諸功德不具故名為少。

(四) 釋餘句

餘句易解，如偈中所說，不復須釋。

(肆) 懿念眾生墮二乘，發願令住於大乘

一、舉偈總說

如是思惟已，

眾生甚可愍，墮在於二乘；我當為發願，令住於大乘。¹⁵

二、引《十地經》中金剛藏菩薩所說明義

(一) 自離十不善道，亦令眾生住十善道，為眾生發十種心

是事如此¹⁶《十地經》中金剛藏菩薩自說：

「是菩薩離十不善業道，亦令眾生住十善業道。為眾生深求——⁽¹⁾勝心、

(3) 戀(ㄌ一ˋ)：3.暴虐，暴戾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七)，p.347)

¹³ 足=法【宋】【元】【宮】。(大正 26，108d，n.5)

¹⁴ 七=十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6，108d，n.6)

¹⁵ (1)「眾生」乃至「大乘」二十字，宋元明宮四本，俱作五言四句偈。(大正 26，108d，n.7)

(2)《大方廣佛華嚴經》卷 35 〈26 十地品〉(大正 10，186b20-22)：

一切眾生其心狹劣，不行最上一切智道，雖欲出離，但樂聲聞、辟支佛乘。
我當令住廣大佛法、廣大智慧。

¹⁶ [此]—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6，108d，n.8)

(2) 好心、(3) 樂心、(4) 慐愍心、(5) 慈悲心、(6) 利益心、(7) 守護心、(8) 我所有心、(9) 大師心、(10) 摄取心、(11) 受取心。¹⁷

(二) 化導眾生令住正見，遠離三毒，出離生死，住涅槃解脫

作是念：

(1) 此諸眾生甚可憐愍，墮種種邪意、邪見，行邪險道；我今應令住在真實

¹⁷ (1) 《十住經》卷 1 〈2 離垢地〉(大正 10, 505b3-8)：

菩薩復作是念：「我等何故不遠離是十不善道，行十善道、亦令他人行此善道？」如是念已，即離十不善道、安住十善道，亦令他人發心住於善道。

是菩薩爾時於一切眾生中生⁽¹⁾安隱心、⁽²⁾樂心、⁽³⁾慈心、⁽⁴⁾悲心、⁽⁵⁾憐愍心、⁽⁶⁾利益心、⁽⁷⁾守護心、⁽⁸⁾師心、⁽⁹⁾大師心、⁽¹⁰⁾我所有心。

(2) 《大方廣佛華嚴經》卷 24 〈22 十地品〉(大正 9, 549b21-27)：

諸佛子！如是十不善道皆是眾苦大聚因緣。菩薩復作是念：「我何故不離是十不善道，行十善道，亦令他人行此善道？」如是念已，即離十不善道，安住十善道，亦令他人住於善道。

是菩薩爾時於一切眾生，生⁽¹⁾安隱心、⁽²⁾樂心、⁽³⁾慈心、⁽⁴⁾悲心、⁽⁵⁾哀愍心、⁽⁶⁾利益心、⁽⁷⁾守護心、⁽⁸⁾師心、⁽⁹⁾大師心、⁽¹⁰⁾自己心。

(3) 《大方廣佛華嚴經》卷 35 〈26 十地品〉(大正 10, 186a9-15)：

佛子！十不善業道能生此等無量無邊眾大苦聚，是故菩薩作如是念：「我當遠離十不善道，以十善道為法園苑，愛樂安住，自住其中，亦勸他人令住其中。」

佛子！此菩薩摩訶薩，復於一切眾生生⁽¹⁾利益心、⁽²⁾安樂心、⁽³⁾慈心、⁽⁴⁾悲心、⁽⁵⁾憐愍心、⁽⁶⁾攝受心、⁽⁷⁾守護心、⁽⁸⁾自己心、⁽⁹⁾師心、⁽¹⁰⁾大師心。

(4) 《佛說十地經》卷 2 〈2 菩薩離垢地〉(大正 10, 543b24-c1)：

如是此十不善業道能生此等無量無邊諸大苦蘊；是故我今永離此十不善業道，於內法苑賞翫法樂，即此菩薩自善安住十善業道，亦勸於他令住其中。復次，菩薩於有情所轉更發起利益心、安樂心、悲心、憐愍心、攝受心、守護心、自己心、軌範心、發起師心。

(5) 天親菩薩造，[後魏]菩提流志等譯，《十地經論》卷 4 〈2 離垢地〉(大正 26, 149c26-150a13)。

(6) [唐]澄觀撰，《大方廣佛華嚴經疏》卷 35 〈26 十地品〉(大正 35, 776a26-b7)：

依增上悲念眾生故生十種心，此十亦可俱通一切。論就別相為八種眾生：

一、於惡行眾生令住善行故名利益；二、為苦眾生令得安樂；三、於怨憎眾生慈不加報；四、於貧苦者悲欲拔之；五、於樂眾生愍其放逸；六、於外道攝令正信；七、於同行者護令不退；八、於攝一切菩提願眾生取如自己，以願同故。

後之二心亦約此類，但後勝於前。

九、觀彼眾生乘大乘道，進趣之者敬之如師；十、觀集具足功德者，敬如大師。

正見道中。

- (2) 是諸眾生種類不同，互相諍競，常懷忿恚，瞋惱熾盛；然我當令住無上大慈。
- (3) 是諸¹⁸眾生無有厭足，貪求他利，邪命自活；我當令住清淨身、口、意業。
- (4) 是諸眾生在貪欲、瞋恚、愚癡因緣中，常起種種煩惱結使，而不方便求欲自出；我當滅其諸苦惱事，令住無苦惱處。
- (5) 是諸眾生為無明所翳，入黑闇稠林，不能自出，離智慧明，入在諸見險惡道中；我 (109a) 應救之，使得無礙智慧之眼；以是慧眼不隨他人，於一切法知如實相。
- (6) 是諸眾生墮在生死長流，欲墮地獄、畜生、餓鬼、阿修羅坑，入邪曲網中，種種煩惱惡草所覆，無有導師，不生出¹⁹心；道言非道，非道言道；魔民怨賊常共隨逐，無有善師，隨順魔意，遠離佛法。如是眾生，我應令度此諸生死險惡道，得住無畏、無衰一切智慧城。
- (7) 是諸眾生為欲流、有流、見流、無明流²⁰所漂，種種罪業濤²¹波所覆，沒在愛河隨生死波浪，為洄²²渙²³所轉不能自出；為欲覺、瞋覺、惱覺

¹⁸ [諸] — 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6, 108d, n.9)

¹⁹ 出=善【宮】。(大正 26, 109d, n.1)

²⁰ (1)《雜阿含經》卷 43 (1172 經) (大正 2, 313c20-21)：
渙流者，譬四流：欲流、有流、見流、無明流。

(2)《阿毘達磨集異門足論》卷 8 (5 四法品) (大正 26, 399b29-c8)：
四瀑流者，一、欲瀑流，二、有瀑流，三、見瀑流，四、無明瀑流。
云何欲瀑流？答：除欲界繫諸見、無明，諸餘欲界繫結、縛、隨眠、隨煩惱、纏，是名欲瀑流。

云何有瀑流？答：除色無色界繫諸見、無明，諸餘色無色界繫結、縛、隨眠、隨煩惱、纏，是名有瀑流。

云何見瀑流？答：謂五見：一、有身見，二、邊執見，三、邪見，四、見取，五、戒禁取。如是五見，名見瀑流。

云何無明瀑流？答：三界無智，是名無明瀑流。

(3) 另參見《品類足論》卷 7 (大正 26, 719a26-b3)，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48 (大正 27, 247a8-b21)，《俱舍論》卷 20 (5 分別隨眠品) (大正 29, 107b28-108a18)。

²¹ 濤 (ㄊㄢ)：1.大波浪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六), p.180)

²² (1) 涡=迴【宋】【元】【宮】。(大正 26, 109d, n.2)

鹹水淹爛，為身見羅刹之所執持；入五欲深林為喜染所著，吹在我慢陸地，甚可憐愍，無洲無救；於六入空聚落，不能動發，無善度者。如是眾生，我今應以大悲牢堅智慧之船，載至諸安隱、無怖畏一切智洲。

(8) 是諸眾生多苦可愍，閉在生死憂悲苦惱牢獄，多懷貪恚、愛憎，墮四顛倒，為四大毒蛇所害，為五陰怨家所殘，喜染詐賊所陷，在六入空聚受無量苦惱；²⁴我應破其生死牢獄，令得自在無礙涅槃，安隱快樂。²⁵

(2) 涡 (ㄏㄨㄤ): 3.水流回旋。4.回旋的流水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五), p.1149)

²³ (1) 涡 (ㄏㄨㄤ): 1.水回流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六), p.142)

(2) 涡渢：見“渦洑”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五), p.1150)

(3) 涡洑：亦作「渦渢」。湍急回旋的流水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五), p.1149)

²⁴ 參見《雜阿含經》卷 43 (1172 經) (大正 2, 313b14-c25)。

²⁵ (1)《十住經》卷 1 〈2 離垢地〉(大正 10, 505b8-c17)。

(2)《大方廣佛華嚴經》卷 24 〈22 十地品〉(大正 9, 549b27-550a5)。

(3)《大方廣佛華嚴經》卷 35 〈26 十地品〉(大正 10, 186a15-b20)：

(1) 作是念言：「眾生可愍，墮於邪見、惡慧、惡欲、惡道稠林。我應令彼住於正見，行真實道。」

(2) 又作是念：「一切眾生分別彼我，互相破壞，鬭諍瞋恨，熾然不息。我當令彼住於無上大慈之中。」

(3) 又作是念：「一切眾生貪取無厭，唯求財利，邪命自活。我當令彼住於清淨身、語、意業正命法中。」

(4) 又作是念：「一切眾生常隨三毒，種種煩惱因之熾然，不解志求出要方便。我當令彼除滅一切煩惱大火，安置清涼涅槃之處。」

(5) 又作是念：「一切眾生為愚癡重闇、妄見厚膜之所覆故，入陰翳稠林，失智慧光明，行曠野險道，起諸惡見。我當令彼得無障礙清淨智眼，知一切法如實相，不隨他教。」

(6) 又作是念：「一切眾生在於生死險道之中，將墮地獄、畜生、餓鬼，入惡見網中，為愚癡稠林所述，隨逐邪道，行顛倒行。譬如盲人無有導師，非出要道謂為出要，入魔境界，惡賊所攝，隨順魔心，遠離佛意。我當拔出如是險難，令住無畏一切智城。」

(7) 又作是念：「一切眾生為大瀑水波浪所沒，入欲流、有流、無明流、見流，生死洄渢，愛河漂轉，湍馳奔激，不暇觀察；為欲覺、恚覺、害覺隨逐不捨，身見羅刹於中執取，將其永入愛欲稠林；於所貪愛深生染著，住我慢原阜，安六處聚落，無善救者，無能度者。我當於彼起大悲心，以諸善根而為救濟，令無災患，離染寂靜，住於一切智慧寶洲。」

(8) 又作是念：「一切眾生處世牢獄，多諸苦惱，常懷愛憎，自生憂怖，貪欲重械之所繫縛，無明稠林以為覆障，於三界內莫能自出。我當令彼永離三

(三) 令樂聲聞、辟支佛乘之眾生住於大乘

是諸眾生甚可憐愍，狹劣小心，樂於少利，縮沒無有一切智心；設求出者，則樂聲聞、辟支佛乘。我應令得大心，使樂佛廣大之法。」²⁶

(伍) 具足十善，得持戒力，增長善業，饒益眾生，深入離垢地

菩薩如是行，則得持戒力，善知起善業，使令得增長，²⁷
是則為佛子，深入離垢地。

「持戒力」者，一心清淨，具足十善道戒，則得修集福德力。

「能起善業」者，善知自生增（109b）長善道，亦令他眾生深入者，所行轉遠，盡其邊底。

「佛子」者，能隨法行，名為佛子。

於初地始生，至二地增長。

貳、得果利益

(壹) 菩薩至離垢地邊際，得見百千種佛

是菩薩應如是勤行精進，
菩薩若得至，離垢地邊際；爾時則得見，百種千種佛。²⁸

有，住無障礙大涅槃中。」

⁽⁹⁾ 又作是念：「一切眾生執著於我，於諸蘊窟宅不求出離，依六處空聚，起四顛倒行，為四大毒蛇之所侵惱，五蘊怨賊之所殺害，受無量苦。我當令彼住於最勝無所著處，所謂滅一切障礙無上涅槃。」

(4) 《佛說十地經》卷 2〈2 菩薩離垢地〉(大正 10, 543c1-544a8)。

²⁶ (1) 《十住經》卷 1〈2 離垢地〉(大正 10, 505c17-20)。

(2) 《大方廣佛華嚴經》卷 24〈22 十地品〉(大正 9, 550a5-8)。

(3) 《大方廣佛華嚴經》卷 35〈26 十地品〉(大正 10, 186b20-22)：

又作是念：「一切眾生其心狹劣，不行最上一切智道，雖欲出離，但樂聲聞、辟支佛乘。我當令住廣大佛法、廣大智慧。」

(4) 《佛說十地經》卷 2〈2 菩薩離垢地〉(大正 10, 544a8-10)。

²⁷ (1) 《十住經》卷 1〈2 離垢地〉(大正 10, 505c20-22)。

(2) 《大方廣佛華嚴經》卷 24〈22 十地品〉(大正 9, 550a8-9)。

(3) 《大方廣佛華嚴經》卷 35〈26 十地品〉(大正 10, 186b22-24)：

佛子！菩薩如是護持於戒，善能增長慈悲之心。

(4) 參見《佛說十地經》卷 2〈2 菩薩離垢地〉(大正 10, 544a10-12)。

²⁸ (1) 《十住經》卷 1〈2 離垢地〉(大正 10, 505c22-23)。

(2) 《大方廣佛華嚴經》卷 24〈22 十地品〉(大正 9, 550a10-11)。

(3) 《大方廣佛華嚴經》卷 35〈26 十地品〉(大正 10, 186b25-28)：

佛子！菩薩住此離垢地，以願力故，得見多佛；所謂見多百佛、多千佛、

初地中已說「般舟三昧見現在佛」；助三昧法，所謂以三十二相、八十種好、四十不共法念佛，於一切法無所貪著；亦說利益三昧，能成就果報勢力。

【※釋疑：初地能見諸佛，為何二地邊乃說見佛】

問曰：若菩薩於初地中，已到其邊，能見諸佛；初入第二地，即應見諸佛，云何言「乃至第二地邊，乃見諸佛？」若爾者，入第二地初、中，應失此三昧，至後乃得。

答曰：初入第二地中，亦見諸佛，亦不退失是三昧。汝不能善解偈義故，作此難。第二地初、中，但見百種佛；乃至其邊，得見百種、千種佛。見諸佛已，心大歡喜，欲得佛法故，勤行精進。

（貳）以四事供養諸佛，於諸佛處復受十善業道，百千萬劫不失

即能以四事，供養於諸佛；能於諸佛所，復受十業²⁹道。³⁰

「四事」者，衣服、飲食、臥具、醫藥。餘義則可知。

作如是行已，從佛受善道；至百千萬劫，不毀亦不失。³¹

「不毀」者，不令戒羸³²弱，或以清淨事名不毀；都不復行名為失³³。

（參）離慳貪、破戒垢無遺餘，淨修布施、持戒

是菩薩如是過初地，入³⁴第二地已，

如說：「善³⁵離慳貪垢，樂行清淨捨；善離慳貪垢，深愛清淨戒。」

多百千佛、多億佛、多百億佛、多千億佛、多百千億佛，如是乃至見多百千億那由他佛。

²⁹ 業=善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6, 109d, n.3)

³⁰ (1)《十住經》卷 1 〈2 離垢地〉(大正 10, 505c23-25)。

(2)《大方廣佛華嚴經》卷 24 〈22 十地品〉(大正 9, 550a11-13)。

(3)《大方廣佛華嚴經》卷 35 〈26 十地品〉(大正 10, 186b28-c3)：

於諸佛所，以廣大心、深心，恭敬尊重，承事供養，衣服、飲食、臥具、醫藥，一切資生悉以奉施，亦以供養一切眾僧，以此善根迴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於諸佛所，以尊重心，復更受行十善道法。

³¹ (1)《十住經》卷 1 〈2 離垢地〉(大正 10, 505c25-28)。

(2)《大方廣佛華嚴經》卷 24 〈22 十地品〉(大正 9, 550a13-15)。

(3)《大方廣佛華嚴經》卷 35 〈26 十地品〉(大正 10, 186c3-6)：

隨其所受，乃至菩提終不忘失。是菩薩於無量百千億那由他劫，遠離慳嫉破戒垢故，布施、持戒清淨滿足。

³² 羸劣：1.疲弱，瘦弱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六), p.1401)

³³ (不) + 失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6, 109d, n.4)

³⁴ 入=住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6, 109d, n.5)

「清淨」名但以善心行捨，不雜諸煩惱。

「深愛」(109c)名堅住其中，究竟不捨。

此地中**慳貪垢**、**破戒垢**無有遺餘，是故此地名為**離垢**。

(肆) 住第二地，愛語偏利，戒度偏勝

菩薩如是無**慳貪**、**破戒心**，於四攝法中**愛語偏利**，六波羅蜜中**戒度偏利**。³⁶ 利名多行，勢力轉深。

參、明尸羅之相

(壹) 釋尸羅之分、生、力、淨、差別

問曰：若第二地中，尸羅波羅蜜已得勢力，今此地中，應解說**尸羅波羅蜜**分、生、力、淨、差別。

答曰：

一、總說

略說尸羅度，有六十五分³⁷、生、力、淨、差別，處處論中說。

尸羅波羅蜜無量無邊，但略說有六十五分，餘戒生、戒力、戒淨、戒差別，論中先後處處說相。

二、別釋

(一) 明「戒分」

如《寶頂經》中〈和合佛法品〉³⁸中，無盡意菩薩於佛前，說六十五種尸

³⁵ 善=若【宋】【元】【宮】。(大正 26, 109d, n.6)

³⁶ (1)《十住經》卷 1 〈2 離垢地〉(大正 10, 506a2-5)。

(2)《大方廣佛華嚴經》卷 24 〈22 十地品〉(大正 9, 550a19-21)。

(3)《大方廣佛華嚴經》卷 35 〈26 十地品〉(大正 10, 186c9-11)：

佛子！此菩薩四攝法中，愛語偏多；十波羅蜜中，持戒偏多；餘非不行，但隨力隨分。

(4)《佛說十地經》卷 2 〈2 菩薩離垢地〉(大正 10, 544a29-b2)。

³⁷ 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 16 〈31 護戒品〉(大正 26, 111b21-25)：

雖六十五種分非尸羅體，而利益身、口八種麤尸羅故，名尸羅分。凡能有所利益，皆名為分。如象、馬、扇、蓋名為王分。是故，禪定、智慧等，雖非尸羅體，以利益尸羅故，亦名尸羅分。

³⁸ (1) 參見《大方等大集經》卷 27 〈12 無盡意菩薩品〉(大正 13, 189c26-190b10)，《阿差末菩薩經》卷 2 (大正 13, 590a8-b27)，《最勝問菩薩十住除垢斷結經》卷 2 〈6 根門品〉(大正 10, 975c4-976a29)。

(2) 印順法師，《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》，p.26：

《無盡意經》、《阿差末經》、《無盡意菩薩問》：與竺法護譯的《阿差末菩薩

羅波羅蜜分：

「尸羅名⁽¹⁾不惱一切眾生。⁽²⁾於他物中，無劫盜想。⁽³⁾不著外色。³⁹

⁽⁴⁾不誑眾生。⁽⁵⁾眷屬具足故，不兩舌。⁽⁶⁾多忍惡言故，無有惡口。⁽⁷⁾常思惟籌量利益語故，無散亂語。⁴⁰

⁽⁸⁾喜人樂故，心無貪取。⁽⁹⁾忍諸苦故，無有瞋惱。⁽¹⁰⁾不稱譽餘師故，名為正見。⁴¹

⁽¹¹⁾信淨心故，信佛。⁽¹²⁾知法真實故，信法。⁽¹³⁾樂尊重、恭敬賢聖眾故，信僧。⁽¹⁴⁾念佛以五體投地，供養禮敬。

⁽¹⁵⁾乃至小戒，深心怖畏故，戒不羸弱。⁽¹⁶⁾不依餘乘故，不毀戒。⁴²⁽¹⁷⁾離邪行故，戒不缺損。⁽¹⁸⁾不起惡煩惱故，名不雜戒。⁽¹⁹⁾畢竟常樂增長善法故，名不濁戒。⁽²⁰⁾隨意行故，名自在戒。

⁽²¹⁾不為智者所呵故，名為聖所讚戒。⁽²²⁾常在念安慧故，名為易行戒。⁴³

⁽²³⁾一切無過故，名不可呵戒。⁽²⁴⁾守護諸根故，名為善護戒。⁽²⁵⁾諸佛所念故，名為名聞戒。⁴⁴

經》同本。《論》上說：「《寶頂經》中〈和合佛法品〉中，無盡意菩薩於佛前，說六十五種尸羅波羅蜜分」，可見這部經在古代，是屬於《寶積經》的部類。宋智嚴共寶雲所譯《無盡意菩薩經》，現編入《大集經》第十二分。

³⁹ (1)《大方等大集經》卷 27 (大正 13, 190a1)：

於他婦女中不生邪視。

(2)《阿差末菩薩經》卷 2 (大正 13, 590a9)：

不犯他妻。

⁴⁰ 《大方等大集經》卷 27 (大正 13, 190a3-4)：

無有綺語，常善說故。

⁴¹ (1)《大方等大集經》卷 27 〈12 無盡意菩薩品〉(大正 13, 190a5)：

正見不邪，賤餘道故。

(2)《阿差末菩薩經》卷 2 (大正 13, 590a14-15)：

常正其心，不事餘學。

⁴² (1)《大方等大集經》卷 27 (大正 13, 190a9)：

持不缺戒，不依餘乘故。

(2)《阿差末菩薩經》卷 2 (大正 13, 590a21)：

所不缺戒，無有聲聞、緣覺心故。

⁴³ 《大方等大集經》卷 27 〈12 無盡意菩薩品〉(大正 13, 190a12-13)：

持純善戒，正念知故。

⁴⁴ (1)《大方等大集經》卷 27 (大正 13, 190a14)：

持名聞戒，諸佛所念故。

⁽²⁶⁾ 如法物中知量取故，名為少欲戒。⁽²⁷⁾ 斷慳貪故，名知足戒。⁽²⁸⁾ 身心遠(110a)離故，名遠離戒。⁴⁵⁽²⁹⁾ 離眾鬧語故，名阿蘭若戒。⁽³⁰⁾ 不視他面望有所得故，名為具足聖種⁴⁶戒。⁴⁷⁽³¹⁾ 屬善根故，名細行頭陀⁴⁸戒。⁴⁹⁽³²⁾ 人生天中故，名隨說行戒。⁵⁰

⁽³³⁾ 救一切眾生故，名為慈戒。⁽³⁴⁾ 忍一切苦故，名為悲戒。⁽³⁵⁾ 心不退沒故，名為喜戒。⁵¹⁽³⁶⁾ 離憎愛故，名為捨戒。

(2) 《阿差末菩薩經》卷 2 (大正 13, 590a29-b1) :

所奉戒行莫不宣聞，諸佛正覺之所知故。

(3) 《最勝問菩薩十住除垢斷結經》卷 2 〈6 根門品〉(大正 10, 975c29-976a1) :

所演音響莫不宣聞，諸佛正覺之所扶持。

⁴⁵ 《大方等大集經》卷 27 (大正 13, 190a16) :

持性淨戒，身心寂滅故。

⁴⁶ 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 17 〈33 助尸羅果品〉(大正 26, 116b23-24) :

四聖種者，所謂趣得衣服而足、趣得飲食而足、趣得坐臥具而足、樂斷樂修行。

⁴⁷ (1) 《阿差末菩薩經》卷 2」(大正 13, 590b3-4) :

戒能備悉如道法訓，不從他人有所受故。

(2) 《最勝問菩薩十住除垢斷結經》卷 2 〈6 根門品〉(大正 10, 976a4-5) :

具能分別備悉道法，不從外道有所諮詢。

⁴⁸ (1) 《善見律毘婆沙》卷 6 (大正 24, 712a12-13) :

頭陀者，漢言抖擗煩惱塵垢，受者言行。

(2) [隋] 慧遠，《大乘義章》卷 15 (大正 44, 764b2-4) :

頭陀：胡語，此方正翻名為抖擗。此離著行，從喻名之，如衣抖擗能去塵垢，修習此行能捨貪著，故曰抖擗。

(3) 頭陀：梵語 dhūta，巴利語同。謂去除塵垢煩惱。苦行之一。又作杜荼、杜多、投多、偷多、塵吼多。意譯為抖擗、抖揀、斗藪、修治、棄除、沙汰、浣洗、紛彈、搖振。意即對衣、食、住等棄其貪著，以修鍊身心。亦稱頭陀行、頭陀事、頭陀功德(梵 dhūta-guṇa)。(《佛光大辭典》(七)，p.6362.2-6362.3)

⁴⁹ (1) 《大方等大集經》卷 27 〈12 無盡意菩薩品〉(大正 13, 190a17-18) :

持威儀戒，一切善根得自在故。

(2) 《阿差末菩薩經》卷 2 (大正 13, 590b4-7) :

謹慎禁戒，不以好服而為綺飾，德無能逮，誓如本願。不以甘美而亂意也。

所以者何？以有道力制眾惡故。

⁵⁰ (1) 《大方等大集經》卷 27 〈12 無盡意菩薩品〉(大正 13, 190a18) :

持如說戒，人天歡喜故。

(2) 《阿差末菩薩經》卷 2 (大正 13, 590b7) :

所行如戒，諸天人民莫不悅故。

⁵¹ 《大方等大集經》卷 27 (大正 13, 190a19-20) :

持喜心戒，心不懈怠故。

(37) 降伏心故，名為自見過戒。⁽³⁸⁾ 護彼心故，名為不錯戒。⁵²

(39) 善護戒故，名為善攝戒。⁽⁴⁰⁾ 成熟眾生故，名為布施戒。⁽⁴¹⁾ 無所願故，名忍辱戒。⁵³ (42) 不懈退故，名精進戒。⁽⁴³⁾ 集助禪法故，名為禪戒。⁽⁴⁴⁾ 多聞善根無厭足故，名為智慧戒。

(45) 從多聞得智慧故，名為求多聞戒。

(46) 集助七覺法故，名親近善知識戒。⁵⁴ (47) 捨邪道故，名離惡知識戒。⁵⁵

(48) 觀無常故，名不貪身戒。⁽⁴⁹⁾ 勤集善根故，名不信命戒。⁵⁶

(50) 深心清淨故，名不悔戒。⁽⁵¹⁾ 行清淨故，名不假偽戒。⁽⁵²⁾ 深心無垢故，名無熱戒。⁽⁵³⁾ 善起業故，名無憂戒。⁽⁵⁴⁾ 不自高故，名無慢戒。⁽⁵⁵⁾ 離染欲故，名不戲調戒。⁽⁵⁶⁾ 心質直故，名不自高戒。⁽⁵⁷⁾ 心調和故，名有羞戒。

(58) 惡心不發故，名調善戒。⁽⁵⁹⁾ 減諸煩惱故，名為寂滅戒。⁽⁶⁰⁾ 如說行故，名為隨所教戒。

(61) 行四攝法故，名教化眾生戒。⁽⁶²⁾ 不失自法故，名為護法戒。⁵⁷ (63) 本來清淨故，名一切願滿戒。⁽⁶⁴⁾ 迴向無上道故，名至佛法戒。⁽⁶⁵⁾ 等心一切

⁵² (1) 《大方等大集經》卷 27 〈12 無盡意菩薩品〉(大正 13, 190a21-22):
持不求短缺，戒護他心故。

(2) 《阿差末菩薩經》卷 2 (大正 13, 590b11):
戒不念惡、不傳人非，護一切故。

⁵³ (1) 《大方等大集經》卷 27 〈12 無盡意菩薩品〉(大正 13, 190a23):
持忍辱戒，心無恚礙故。

(2) 《阿差末菩薩經》卷 2 (大正 13, 590b13):
為忍辱戒，不起心故。

(3) 《最勝問菩薩十住除垢斷結經》卷 2 〈6 根門品〉(大正 10, 976a13-14):
使行忍辱，不起異心。

⁵⁴ 《大方等大集經》卷 27 (大正 13, 190a25-26):
持親近善知識戒，助成菩提故。

⁵⁵ 《大方等大集經》卷 27 (大正 13, 190a26-27):
持遠離惡知識戒，遠離惡道故。

⁵⁶ (1) 《大方等大集經》卷 27 〈12 無盡意菩薩品〉(大正 13, 190a27-28):
持不惜命戒，勤行善根故。

(2) 《阿差末菩薩經》卷 2 (大正 13, 590b17-18):
不貪命戒，其功德業如紫金故。

⁵⁷ 《大方等大集經》卷 27 (大正 13, 190b6):
持護正法戒，不違如實故。

眾生故，名得佛三昧戒。⁵⁸

大德舍利弗！是六十五分，諸菩薩清淨戒，則為無盡。」

(二) 明「戒生」

1、總說

「生戒」者，處處說。

略說，有八種生戒：四從身生，四從口生。

「從身生」者，離奪命、離惱苦⁵⁹眾生、離劫盜、離邪淫。

「從口生」者，離妄語、兩舌、惡口、散亂語。是名八。

2、別釋

(1) 明欲界所繫有九十六

是八種戒從受生⁶⁰，是受法。(110b) 若以身、若以口、若以心受，和合為二十四；教他受亦二十四，隨喜受亦二十四，修習行時亦二十四——合九十六；皆是欲界繫。從是晝夜生。何以故？初受心已滅，是第二心晝夜常生。

用福德亦如是。所以者何？初布施心滅已，從第二心後，用時當⁶¹生，是名善身業。⁶²

⁵⁸ 《阿差末菩薩經》卷 2 (大正 13, 590b24-25)：

如佛定戒，常懷等心度眾生故。

⁵⁹ 惱苦=苦惱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6, 110d, n.2)

⁶⁰ [唐] 普光述，《俱舍論記》卷 14 〈4 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222c29-223a3)：
七善業道若從受生必皆具二，謂表、無表。受生尸羅必依表故。

解云：從他受生必依表發，不從他受非依表生，何違須釋？

⁶¹ 當=常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6, 110d, n.3)

⁶² (1)《中論》卷 3 〈17 觀業品〉(青目釋)(大正 30, 21c15-22a2)：
從用生福德，罪生亦如是。……(第 4 頌)

復有從用生福德，如施主施受者，若受者受用，施主得二種福：一、從施生，二、從用生。如人以箭射人，若箭殺人有二種罪：一者、從射生，二者、從殺生。若射不殺，射者但得射罪，無殺罪，是故偈中說「罪福從用生」。

(2)《優婆塞戒經》卷 5 〈19 雜品〉(大正 24, 1059a8-11)：

施主若施佛已，用與不用，果報已定。施人及僧，有二種福：一、從用生，二、從受生。何以故？施主施時，自破慳惜；受者用時，破他慳惜，是故說言從用生福。

(3) 參見印順法師，《中觀論頌講記》，〈17 觀業品〉，pp.276-277：

有十善業道所攝、有不攝⁶³，欲界所繫如是。

(2) 明色界所繫有二十四

色界繫有二種：一、從身生，二、⁶⁴從口生。

「從身生」者，離十不善道所不攝罪。⁶⁵

「從口生」者，離散亂語。

是戒以身受、口受、心受。二三為六，教他亦六，隨喜亦六，習行時亦六。四六二十四。

(3) 欲界繫、色界繫共有百二十

先說九十六，合為百二十。⁶⁶

3、結說

如是從行生戒，復有證道時生戒、退道時生戒、初生時生戒。以事廣故，今但略說。

(三) 明「戒力」

「戒力」者，隨波羅蜜增長，戒轉得力。隨所得地，戒亦堅固得力。

有善業、不善業，而善不善業，又各有兩類，一是造作時候所成的業，一是受用時候所起的業。如甲以財物布施乙，在甲施乙受時，即成就善業；乙受了以後，在受用時，甲又得一善業。青目釋舉射箭喻說：放箭射人，射出去是一惡業，箭射死了那個人，又是一惡業；如沒有射死，那只有射罪，無殺罪。前者是約能作者方面說的，後者是約所受者方面說的。」

上一頌約能造作說，「從用生福德，罪生亦如是」，即是約受用業而說。……意思是說：作無作業的善惡，不僅在於內心的思慮，也不僅在於身口的動作，要看此一動作，是怎樣的影響對方，使他人得何種受用而定。如布施，決不單單作布施想，也不單是用手把財物丟出去，必須施給人，人受了受用快樂，受者能得到好的受用，所以成為善的福德業。又如殺人，他人受痛苦以至命絕，所以也就成為罪業。所以，善惡二業的分別，就看對方受用的結果是怎麼樣。醫生的針割病人，不是罪業；以毒施人，使人或病或死，也不是福業。罪福必須注意對方的受用。

⁶³ 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 14 〈28 分別二地業道品〉(大正 26, 97c28-98a3)：

善中迎送、合掌、禮拜、恭敬、問訊、洗浴、按摩、布施等善身業，非不殺生等所攝。……又！意業中除不貪取、不瞋惱、正見，餘善守攝心、信、戒、聞、定、捨、慧等善法。

⁶⁴ 二=一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6, 110d, n.4)

⁶⁵ 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 14 〈28 分別二地業道品〉(大正 26, 97c26-28)：

除身殺生、劫盜、邪淫，餘殘打、縛、閉、繫、鞭、杖、牽、挽等，但不死而已，如是不善身業非奪命等所攝。

⁶⁶ 案：欲界繫九十六，及色界繫二十四，合為百二十。

(四) 明「戒淨」

「戒淨」者，不毀壞缺減等，如先說。⁶⁷

復次！戒淨、不淨相，七⁶⁸梵行法中說。如經⁶⁹說：

「以七種婬欲，名戒不淨。

一者、雖斷婬欲，而以⁷⁰染心受女人洗浴按摩。

二者、以染心聞女人香，共語戲笑。

三者、以染心目共相視。

四者、雖有障礙，以染心聞女人音聲。

五者、先共女人語笑，後雖相離，憶念不捨。

六者、自限爾所時斷婬欲，然後當作。

七者、期生天上受天女樂及後身富樂。

是故斷婬欲是名不淨。離此七事名戒清淨。」

(五) 釋「戒差別」

「戒差別」者，

有二種：一、有漏，二、無漏。

三種：欲界繫、色界繫、不繫。

四種：正命所攝二種——正語、正業。

正命所不攝亦二種——正語、正業。

⁶⁷ 參見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 16 〈31 護戒品〉(大正 26, 109b22-26)。

⁶⁸ 七=一【宋】【元】【宮】。(大正 26, 110d, n.5)

⁶⁹ (1) 經文出處待考。

(2)「七種婬欲」與《大智度論》所說「七種染著」有部分類似，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21 〈1 序品〉(大正 25, 218a13-22)：

七種染著：

(1) 或有人染著色：若赤、若白、若赤白、若黃、若黑。

(2) 或有人不著色，但染著形容：細膚、纖指、修目、高眉。

(3) 或有人不著容、色，但染著威儀：進、止、坐、起、行、住、禮拜、俯仰、揚眉、頓晤、親近、按摩。

(4) 或有人不著容、色、威儀，但染著言語、軟聲、美辭、隨時而說，應意、承旨，能動人心。

(5) 或有人不著容、色、威儀、軟聲，但染著細滑、柔膚軟肌，熱時身涼，寒時體溫。

(6) 或有人皆著五事。

(7) 或有人都不著五事，但染著人相，若男、若女。

⁷⁰ 以=已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6, 110d, n.6)

五種：凡夫戒、菩薩戒、聲聞戒、辟支佛戒、無上佛戒。

六種：⁽¹⁾欲界正命所攝身口，(110c)一；⁽²⁾正命所不攝，二。

⁽³⁾色界繫正命所攝身口業，三；⁽⁴⁾正命所不攝，四。

⁽⁵⁾無漏正命所攝身口，五；⁽⁶⁾正命所不攝，六。

七種：七善業道。

八種：如先說——身四種，口四種。⁷¹

九種：七，欲界繫七善業道；二種，如先說。⁷²

十種：道戒三種，對治戒三種，但戒三種——是九種無漏戒，⁷³有漏戒為十。

如是等種種分別差別。

(貳) 修習、親近、樂行皆名為尸羅

問曰：聲聞乘中說身業、口業名為尸羅，此二善業名好，二不善業名惡。是善身、口業名尸羅，此論中即以此為尸羅，為更有尸羅？

答曰：不但身口業，名之為尸羅；修、親近、樂行，亦名為尸羅。

此三事一義，所謂修習、親近、樂行。

(參) 最勝修習之尸羅

問曰：若以修習、親近、樂行名為尸羅者，一切法皆應名尸羅。何以故？常修習、親近、樂行故。汝今應說最勝修習尸羅。

答曰：

一、畢竟空無所得、不取相戲論

若無我我所，遠離諸戲論；一切無所得，是名上尸羅。

若不知內、外法實相，即因尸羅生憍慢、貪著故⁷⁴，開諸罪門。是故，若於內法不見有我，於外法中不得我所，知內外法畢竟空無所得，亦於畢竟

⁷¹ 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 16 〈31 護戒品〉(大正 26, 110a26-29)。

⁷² (1) 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 16 〈31 護戒品〉(大正 26, 110b26)：
三種：欲界繫，色界繫，不繫。

(2) 案：「二種」指「色界繫、不繫」。

⁷³ 《大智度論》卷 22 〈1 序品〉(大正 25, 226a20-21)：
無漏戒有三種：如佛說正語、正業、正命。

⁷⁴ (心生憍慢貪著) + 故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6, 110d, n.7)

空不取相戲論，是名最勝尸羅。何以故？

如是尸羅中，尚無心錯，何況身、口！是故，諸佛菩薩第一能行尸羅者，於一切法無所得，名為上尸羅。

二、舉《迦葉經》說明

如《迦葉經》⁷⁵中說⁷⁶：「佛告迦葉：『尸羅名無我、無非我，無作、無所作、無作者，無行、無不行，無名、無色，無相、無無相，非善、非非善，非寂滅、非非寂滅，非取、非捨。無眾生、無眾生因緣，無身、(111a)無口、無心。無世間、無世間法，不依世間。不以尸羅自高、不以尸羅下人，不以尸羅起增上慢，不以尸羅分別此彼。迦葉！是名諸賢聖尸羅，離於三界，無漏、無繫。』」

三、舉《無盡意菩薩》〈尸羅品〉說明

如《無盡意菩薩》〈尸羅品〉⁷⁷中，語舍利弗：「尸羅名不分別是眾生，不

⁷⁵ (1) 《大寶積經》卷 112 〈43 普明菩薩會〉(大正 11, 636c28-637a6)：

復次，迦葉！善持戒者，無我無我所、無作無非作、無有所作亦無作者、無行無非行、無色無名、無相無非相、無滅無非滅、無取無捨、無可取無可棄、無眾生無眾生名、無心無心名、無世間無非世間、無依止無非依止。不以戒自高不下他戒，亦不憶想分別此戒。是名諸聖所持戒行，無漏不繫不受三界，遠離一切諸依止法。

(2) 參見印順法師，《寶積經講記》，pp.228-231。

⁷⁶ (說) — 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6, 110d, n.8)

⁷⁷ (1) 《大方等大集經》卷 27 〈12 無盡意菩薩品〉(大正 13, 190b11-29)：

又，舍利弗！菩薩無盡清淨戒中無有倚著，所謂破我、人、眾生、壽命、養育、士夫，色、受、想、行、識，地、水、火、風。

是淨戒中無眼色相、耳聲、鼻香、舌味、身觸、意法等相，亦無身心。

是戒定相，一向不共故。是戒分別相，方便緣一切法故。

是戒空相，得無相際，不雜三界故；是戒不作，無生忍故。

是淨戒中無有已作、今作、當作；是清淨戒過去不滅、未來不來、現在不住。

又，舍利弗！是淨戒中心淨無垢，識不止住、思不親近。

是清淨戒，不依欲界、不近色界、不住無色界。

是清淨戒，捨離欲塵、除瞋恚礙、滅無明障。

是清淨戒，不斷不常、不逆因緣。

是清淨戒無有我相，捨我所相不住身見。

是清淨戒不取假名，不住色相，不雜名色。

是清淨戒不繫於因，不起諸見不住疑悔。

是清淨戒，不住貪瞋癡、不著善根。

說是我，不說是壽者、命者，不說是人，不說是養育者；不說是色陰，受、想、行、識陰；不說是地種，水、火、風種。

尸羅名不分別是眼相、不分別是色相，不分別是耳相、聲相，鼻相、香相，舌相、味相，身相、觸相，意相、法相。

尸羅名不分別是身、是口、是心。

尸羅名攝心故，是一心相。選擇諸法故，是慧相。

尸羅名到空、至無相際，不雜三界；無作、無起、無生忍。

尸羅名不從先際來，不至後際，亦不住中際。

尸羅名不住心意識，不與念和合。

尸羅名不依欲界、不依色界、不依無色界。

尸羅名離貪塵、除瞋垢、滅無明闇；非常、非斷，不違眾緣生相。

是清淨戒不惱、不熱，寂滅離相。

是清淨戒不斷佛種，求正法故；不斷法種，不分別法性故；不斷僧種，修無為故。

(2)《阿差末菩薩經》卷2(大正13, 590b28-c22):

菩薩復有淨戒，不自貪身、不念一切，不想我、人、不計壽命，不思名色、痛、想、行、識，不猗四種：地、水、火、風，各有四大。

戒不有眼色、耳聲、鼻香、舌味、身觸、心法，無身、口、心。

其戒向[※]淨，是相一心而不迷荒，諦觀諸法。

戒以過空、無想、不願，亦無形像，過於三界，不著、不縛。

其戒不念爾，故不為已生。所以者何？無所生故，所以為戒，無作、不作，本無所造。由是之故，戒無部界，此止中間，亦無所止。

意淨為戒，識無所住。所以者何？無想念故。

戒無所拘，所以然者，無欲力故。

亦不住色，亦不無色，而俱同塵，是名曰戒。

離婬、怒、癡，因愚[※]冥脫，是故曰戒。不著、不斷，捨十二緣，是故曰戒。

不念我所，除我、不我，不住欲故，是故曰戒。

無作不求，不住色想，亦不處在一切名色，是故曰戒。

不隨因緣，無煩、無苛，無我、非我，不與疑合，是故曰戒。

亦不貪福，不無功德以越諸惡、非法之事。所以者何？愚者非法，是故曰戒。

無有擾惱，其身心止，是故戒相。

奉慎戒者如病得愈，不斷諸佛經典正籍，法身坦然，不可盡故不斷法身。

所以者何？無二業故：一者、不著，二者、不斷。不斷聖眾，因用脫故。

不斷諸學。所以者何？順禁戒故。

※向=常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13, 590d, n.27)

※愚=遇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13, 590d, n.31)

尸羅名離我心、捨我所心，不住身見。
尸羅名不貪著名相，不與名色和合。
尸羅名不為結使所使，不為諸纏所覆，不住障礙疑悔中。
尸羅名貪不善根所不住、過瞋不善根、斷癡⁷⁸不善根。
尸羅名無急、無熱⁷⁹、猗⁸⁰、心快樂。
尸羅名不斷諸佛種故不破法身，不分別法性故不斷法種，無為相故不斷僧種。
舍利弗！是名諸菩薩最勝無上尸羅。」

(肆) 唯諸佛菩薩尸羅不可盡，餘皆有盡

如是尸羅則不可盡，唯除諸佛，尸羅皆有盡也，所謂：

從凡夫尸羅，後至辟支佛，是皆有盡相，菩薩則無盡。(111b)

從凡夫來所有尸羅，雖久受果報，終歸於盡。諸阿羅漢、辟支佛所有尸羅，皆亦有盡。菩薩尸羅，無我、無我所，離一切所得，滅諸戲論，是故無盡。如《無盡意菩薩・尸羅品》⁸¹中說：

⁷⁸ 癡=疑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6, 111d, n.1)

⁷⁹ 热：5.焦躁，憂灼。7.激動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七), p.232)

⁸⁰ (1) 猗=倚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6, 111d, n.2)

(2)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 17 〈33 助尸羅果品〉(大正 26, 117b18-19)：

猗者，得如是法故，心輕、柔軟堪任受法。

(3)《雜阿含經》卷 27 (718 經)(大正 2, 193b15-17)：

有七覺分。何等為七？謂念覺分、擇法覺分、精進覺分、喜覺分、猗覺分、定覺分、捨覺分。

⁸¹ (1)《大方等大集經》卷 27 〈12 無盡意菩薩品〉(大正 13, 190b29-c10)：

持淨戒者相續不斷故不盡。所以者何？凡夫戒者在所受生是故有盡，人中十善盡故有盡，欲界諸天福報功德盡故有盡，色界諸天禪無量心盡故有盡，無色界天所入諸定盡故有盡，外道仙人所有諸戒退失神通盡故有盡，一切聲聞學無學戒入涅槃際盡故有盡，辟支佛戒無大悲心盡故有盡。

舍利弗！菩薩淨戒皆無有盡。何以故？於是戒中出一切戒，如種無盡，果亦無盡；是菩提種不可盡故，如來戒禁亦無有盡。以是故諸大士等所持諸戒，皆不可盡。

(2)《阿差末菩薩經》卷 2 (大正 13, 590c23-591a11)：

阿差末菩薩謂舍利弗：「因本清淨故不可盡。何謂俗戒？謂生死處亦有盡矣。所以者何？在于五趣故名曰盡。所以盡者，有往反故不住一處。」

其外神仙、五通之戒、世俗之智求上長壽，神足命盡。所以者何？戒禁盡故。

人戒十善亦復有盡。所以者何？違捨戒故。

「諸凡夫尸羅隨生處盡故，尸羅則盡。
外道五通退轉時盡故，尸羅則盡。
人以十善業道盡故，尸羅則盡。
欲界諸天福德盡故，尸羅則盡。
色界諸天四禪、四無量盡故，尸羅則盡。
無色界諸天隨定生處盡故，尸羅則盡。
諸學、無學人入涅槃盡故，尸羅則盡。
諸辟支佛無大悲故，尸羅則盡。
大德舍利弗！但諸菩薩尸羅無有盡。何以故？
從菩薩尸羅出諸尸羅差別，因無盡故，果亦無盡。菩薩尸羅無盡故，如來尸羅亦無盡。是故，諸大人尸羅名為無盡。」

(伍) 明尸羅體與尸羅分

問曰：汝解麤尸羅時，說六十五種尸羅；聲聞中有八種尸羅：四種從身生，四種從口生。如是事者，何得不相違？

答曰：不相違也。何以故？

雖非尸羅體，益故名為分；八種身口業，即是尸羅體。

雖六十五種分非尸羅體，而利益身、口八種麤尸羅故，名尸羅分。凡能有所利益，皆名為分。如象、馬、扇、蓋名為王分。是故，禪定、智慧等，雖非尸羅體，以利益尸羅故，亦名尸羅分。

諸欲天子戒亦有盡。所以者何？功德畢故。
諸色天子定戒亦盡。所以者何？其定亂故。
無色天子寂戒亦盡。所以者何？寂意荒故。
其道迹學無學羅漢戒亦有盡。所以者何？猗泥洹故。
其緣覺戒亦復有盡。所以者何？無大哀故。」

阿差末謂舍利弗言：「唯菩薩戒獨不可盡。」

舍利弗問：「以何等故戒不可盡？」

阿差末曰：「其戒盡者，斯皆非戒。所以菩薩戒不可盡，其心不捨一切智故，是正真戒，為不斷種故不可盡。何謂果實道果無盡？所言種者，謂菩薩心；所云果實，則佛十力至不可盡，故曰菩薩戒不可盡。」

【附表一】

見惑	欲界	苦(貪、瞋、癡、慢、疑)	十	三十二
		諦(身、邊、邪、見、戒)	七	
		集諦(除身、邊、戒禁取)	七	
		滅諦(除身、邊、戒禁取)	八	
見惑	色界	道諦(除身、邊)	九	八十八使
		苦諦(除瞋)	六	
		集諦(除瞋、身、邊、戒禁取)	六	
		滅諦(除瞋、身、邊、戒禁取)	七	
見惑	無色界	道諦(除瞋、身、邊)	九	二十八
		苦諦(除瞋)	六	
		集諦(除瞋、身、邊、戒禁取)	六	
		滅諦(除瞋、身、邊、戒禁取)	七	

【附表二】

修惑	欲界	貪	一、五趣雜居地——九品	八十一品
		瞋	二、離生喜樂地——九品	
		癡	三、定生喜樂地——九品	
		慢	四、離喜妙樂地——九品	
修惑	色界	貪	五、捨念清淨地——九品	
		癡	六、空無邊處地——九品	
		慢	七、識無邊處地——九品	
		貪	八、無所有處地——九品	
修惑	無色界	癡	九、非想非非想處地——九品	
		慢		